金門縣稅務局辦理各類災害稅捐減免作業要點

105年9月12日金稅財字第105030135函新訂定

1. 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辦理各類災害之稅捐減免，減輕納稅人之稅賦負擔，成立本局「災害減免勘查小組」，由局長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財產稅科科長、電子作業科科長、行政科科長為小組委員。
2. 作業程序:
3. 本局接獲防災中心、縣府相關單位等有關機關通報、媒體報導，即通報

 權責業務單位執行各項工作。

1. 業務單位派員赴受災地區現場勘查或依村里辦公處提供受災名冊，主動

辦理稅捐減免及分送稅捐減免相關宣傳資料，或透過村里幹事或村里、鄰長分送，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規定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各項減免之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房屋稅：

 (1)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

 屋，及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

 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2) 房屋遭受水災，以實際淹水日及樓層為準，每30日停徵1個月房屋稅，

 當月不足30日者以30日計。

 (3) 申請期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2.地價稅：

 (1)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地價稅全免。

 (2) 申請期限為地價稅開徵前40日（9月22日）提出申請；特殊個案依財政

 部函示辦理。

 3.使用牌照稅：

 (1) 依據監理機關車輛報停、廢等異動資料，稅額計徵至車籍異動前 1 日。

 (2) 如屬天災受損車輛須修復始能使用，且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

 手續，於天災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

 證明文件，證明有停駛情形者，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4.娛樂稅：

 (1)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其娛樂稅之查定，由

 本局派員實地勘查，依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

 數計算查定銷售額，主動辦理減徵娛樂稅。

 (2)申請期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宣導及輔導方式

 (一)平時即備妥申報（請）書表及書面宣傳資料，詳細說明各種稅法對於災

 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申報地點與期限、申報（請）書填寫方法及稽

 徵機關服務電話。放置於稽徵機關服務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

 及警察機關（消防隊），以備納稅義務人索取申報或參考。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得委由村、里辦公室代理，就受災範圍、災

 害情形及毀損程度造具清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籌辦理申報（請）手

 續。

 (三)由電子作業科主動發布新聞、擴大網站宣導或洽廣播電台，宣導災害減

 免稅捐之條件及便民服務措施，以加強稅務行銷。

 (四)指派專人接聽電話，並收受傳真資料、電子信件，積極處理民眾疑難問

 題。

五、報表編製

 各稅主辦科應於災害發生後一週內填報「金門縣稅務局辦理災害損失受理

 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附表一)，「災害輔導結果統計表」(附表二)送行

 正科彙整；為掌握稅捐減免情形，必要時得定期或隨時請各相關單位提供

 報表。

六、本要點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